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王君緯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7554 傳真: 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: mow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訴流程圖 (A21000000I_1131761945_doc2_Attach1.png)

主旨:本部將於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,請惠予周知所屬及所轄機關 (構)、各級學校等相關單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9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係為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(構)、學校等相關單位,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,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,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,提升自殺防治綜效;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平臺網址: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(啟用後將同步 公告於本部心理康司網頁)。
 - (二)服務單位: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本部委託辦理)。
 - (三)服務時間: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8 時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電文勢

- (四)諮詢專線:(02)2578-7885(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)。
- (五)申訴處理機制:本平臺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 自殺新聞報導原則,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,並通 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,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 回復處理情形(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)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宣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電 2004





平臺申訴流程

申訴事由 W 填寫申訴表單 . 1.電視、廣播、電信事業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定 1.非涉及自殺防治法第16條內容 2.其餘轉地方縣市衛生局: 檢核申訴內容是否齊備 權責 ▲ 不受理诵知 (a)以平臺業者公司設立登記地或行為人所在地 2.非屬網路內容 為管轄縣市 機關 3.申訴事由、網址、事證未明確填寫 (b)管轄不明轉中央機關查經 4.相同連結重複申訴 ▼ 受理通知 未有違反自殺防治法 有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各款之虞 第16條各款之虞 1.涉及其他兒少相關法規 V 例:兒少權法、兒少性剝削條例 2.涉及其他非兒少法規 但未遵循世界衛生組織 通知平臺業者,輔導業者自律處理 例:刑法、個資法等 之自殺新聞報導原則 不具法律效力 ▼ 已改善 ▼ 未改善

協助轉介其他單位協處, 例如 iWIN、165等機構 轉知業者,輔導業者自律處理 不具法律效力

已無違反自殺防治法 第16條各款之虞

 ∇

通知權責機關查處

權責機關 回覆查處情形

-

結案